

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 004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东和）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近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提及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子公司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48%，2020 年 6 月 4 日对子公司驻马店市永峰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9.4% 下降至 19.3%，2020 年 8 月 19 日前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破产清算听证会传票，但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上述事项，已被河南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根据天眼查显示，2021 年 1 月 7 日，你对河南东和润滑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8% 进一步下降至 23.08%。

请你公司：

(1)说明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申请人、申请时间、申请事由;法院是否已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受理时间、是否已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是否已成立清算组及相关事项进展等;

(2)说明是否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或引入新的投资者事项;如是,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关于未履行发行政程序即收取股票发行认购款事项

2020年10月12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502号)中回复,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发行政程序即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收取认购款事项,涉及投资者6名,并已涉诉5笔,案由主要为收购股权纠纷,被告为你公司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栋。截至目前,你公司新增收购股权纠纷相关诉讼6笔,文书号分别为(2020)豫1403民初1730号之一、(2020)豫1403民初4833号之一、(2020)豫1403民初4832号、(2020)豫1403民初4867号、(2020)豫1403民初4869号、(2020)豫1403民初5647号,其中4笔诉讼被告除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栋外,还涉及你公司股东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新增诉讼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

重大诉讼、是否涉及未履行发行政程序即收取认购款等情形；

(2) 说明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原因；

(3) 结合上述诉讼及你公司回复情况，说明前期间询函（【2020】502号）回复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关于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近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截至目前你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对你公司进行书面催告。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可以单方面申请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三个月后若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你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能否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是否存在强制终止挂牌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1月18日